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77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170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增城区朱村街地段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 0.9193 公顷（耕地 0.491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27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9193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2428914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2年5月10日